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-5368 分機：1334

傳真：03-475-2584

電子信箱：aggie90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2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14學年度

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力發展署113年10月7日發訓字第1132503890號函、
本計畫第3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114學年度提案受理期間自今（113）年10月16日至
114年1月15日止（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實務學程模式：

1、課程內容包含實務課程162小時、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
及工作崗位訓練320小時以上。

2、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。

（二）訓練學程模式：

1、課程內容包含關鍵就業力課程48小時（含就業準備3小
時課程）、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及工作崗位訓練320小



時以上。

2、每一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30萬元。

四、有申請意願之學校，請依限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分署署名

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—補助大專
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（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
才路851號），相關事宜請洽本計畫窗口（03）485-5368分
機1334周小姐、分機1338張先生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
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
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萬
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
專科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
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
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